

中保协发布车险示范条款 四大特点强化消费者利益保护 驾驶证失效等纳入保险责任范围

□新华社记者 李延霞 王文师

核心提示

车险改革问题近期备受社会关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20日发布《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辆商业保险示范条款(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与现行的车险条款相比,征求意见稿调整了车辆损失险承保、理赔方式,删除了十余条免责条款,同时简化了索赔资料,优化了条款条例。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为保险公司提供商业车险条款行业范本,旨在更好地维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切实提升车险承保、理赔工作质量,促进保险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调整车辆损失险承保、理赔方式

针对近期商业车险市场中受关注的“高保低赔”“无责不赔”热点问题,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在承保时,车辆损失保险的保险金额按投保时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投保时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协商确定,或根据其他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在理赔时,保险机动车发生全部损失,保险人按保险金额计算赔偿;保险机动车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按实际修复费用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条款同时规定,因第三方对保险机动车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先行赔付被保险人,保险人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这样消费者在发生车辆损失保险事故后,无论自己有无责任,都能直接向自身投保的保险公司进行索赔,免去了和第三方之间的沟通索赔之累,从而方便了消费者。”中保协车险改革小组专家李冠如说。有专家提醒说,这些承保、理赔方式的修改在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同时,可能会导致一些欺诈行为的发生,对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弱化责任免除 提高车险保障能力

车险发生损失后,满怀希望找到保险公司,

却被告知该损失属于免赔范围,这恐怕是不少车主遭遇过的情形。

征求意见稿删除了原有商业车险条款中的十余条责任免除,例如“驾驶证失效或审验不合格”;“发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改变使用性质未如实告知”;“被保险机动车拖带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或被未投保交强险的其他机动车拖带”等等,都纳入了保险责任范围。同时,部分降低了原有条款的免赔率。

“这些修改,丰富了商业车险的保险责任范围,使其保障能力更加符合广大消费者的需要。”李冠如说。

简化索赔资料 强化如实告知

为减轻消费者在理赔时提供单证的麻烦,该示范条款对商业车险的索赔资料进行了简化,例如不再要求车辆损失险索赔提供运营许可证或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不再要求盗抢险索赔提供驾驶证复印件、行驶证正副本、全套原车钥匙等等。

“条款主要减少了与事故关联度不高的、被保险人难以提供的单证,便于广大消费者更快捷的办理索赔手续,提升车险理赔效率和服务水平。”李冠如说。

此外,根据实践经验和消费者反映,条款对原有商业车险条款中的概念、文字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尤其是消费者最为关心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赔偿处理等内容进行了针对性完善,使条款文字表述更加清晰准确、通俗易懂,强化了保险公司如实告知义务,便于广大消费者更好地理解车险条款。

简化产品体系 优化条款条例

针对原来商业车险产品多样,消费者难以理解的情况,该示范条款简化了商业车险的产品体系,除对特种车、摩托车、拖拉机、单程提车单独设置条款外,其余机动车采用统一的条款。

此外,示范条款还对现有商业车险的附加险条款进行了大幅简化,将原有商业车险中“教练车特约”“租车人车失踪”“法律费用”“倒车镜车灯单独损坏”“车载货物掉落”等附加险的保险责任直接纳入主险保险责任;同时保留了玻璃单独破碎险、自燃损失险、车身划痕损失险等十个附加险。

“统一条款便于广大消费者更好理解,同时单设条款又体现了风险差异。”李冠如说。

中保协表示,该条款公开征求意见到11月5日结束。下一步将完善条款并制定与风险相匹配的费率,争取今年年底之前正式对外公布。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0日电)

河南省人民医院住院部发生爆炸

病人被紧急疏散



2011年10月20日下午14时,河南省人民医院住院部14层突然爆炸并燃起浓烟,整层楼百十名病人被紧急疏散,一位匆匆跑下来的病人还举着水瓶,他说,当时正在休息,突然听见一声爆炸声,随即浓烟熏得睁不开眼睛,人们赶紧往楼下跑,有人说是因为有人吸烟引起的。16时许,火势被控制住。

(据国际在线)

行窃男子逃避追查 隆胸变性

羁押一时难住看守所



曾经的明某。



隆胸后的明某。(警方供图)

据人民网消息 1年半前,19岁的贵州男子明某盗窃老板7000元现金后潜逃。为逃避追查,明某做了隆胸手术,还每天服用雌性激素改变外形和嗓音。

据了解,明某是江苏常州警方抓获的首名变性嫌疑人,如何收监成了难题。据了解,警方正在对明某进行性别鉴定,结果出来后才能确认送至看守所,羁押在女嫌犯区域或者男嫌犯区域。

2010年4月14日,常州钟楼区一家美发店发生盗窃案,老板沈某办公室抽屉里的7000余元被偷,警方确定小偷是刚来美发店没几天的年轻员工明某。明某1990年生,得手之后就逃了。

民警通过调查发现一个网名叫“人妖美佳”的人虽然是女性,留长发、穿女装、涂指甲,可是眼睛、鼻子和在逃人员库中的明某非常相似。之后,河南警方传来线索:嫌疑人在河南上网。常州民警立即驱车赶到信阳。在信阳警方的配合下,发现嫌疑人住在罗山县城关镇一家商务宾馆。10月15日傍晚,民警将嫌疑人明某抓获。此时,“她”正光着上半身,在房间里网聊。

民警把明某带到派出所审讯,审讯初期,明某一直坚称自己姓陈,当问到父亲姓名时,他却脱口而出“明某”。发现说错了话后,又改口说“明某”不是自己的亲生父亲,而是养父。经过几个小时的审讯,明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原来,案发后,明某潜逃至河南郑州,找到一家私人诊所,做了隆胸手术,从外表看已经变成一个女子。手术后,明某需要服用激素才能保持女性特征,渐渐地,声音也开始女性化,男性特征明显萎缩。

妻子状告“小三” 获赔1000元

据大河报消息 丈夫频遭第三者的短信、电话骚扰,妻子不堪忍受遂将第三者告上法庭,认为对方侵犯了自己的配偶权和人身权,要求对方赔偿其精神损失费10万元。《大河报》3月22日曾以《请不要侵犯我的配偶权》为题对此进行过报道。

目前此案有了最新进展,10月19日,该案在郑州金水区法院成功调解,原告获赔1000元。

【案情回顾】 都是出轨惹的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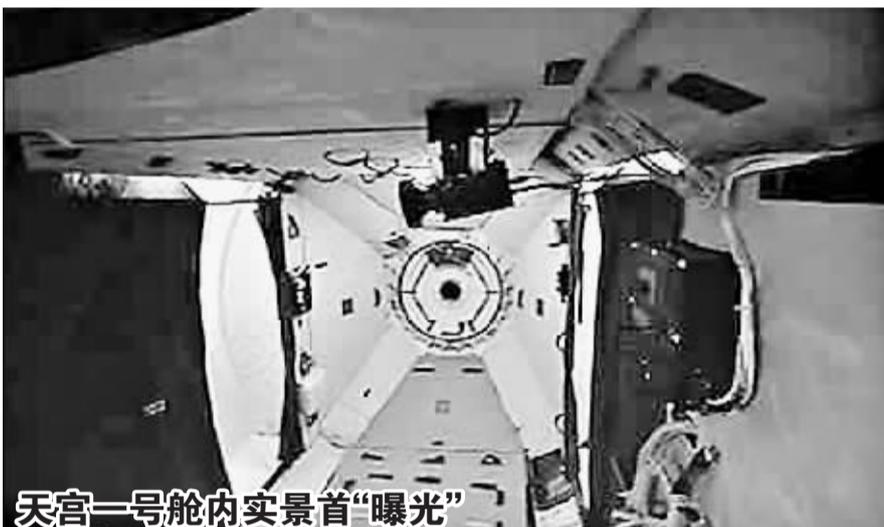
2008年9月的一天,孙女士拿着丈夫杨先生的手机玩时,突然接到一女子打来的电话,电话中,该女自称是孙女士丈夫杨先生的女朋友。之后,对方隔三差五地打来电话,并不断发骚扰短信。这样的骚扰一直持续了两年多,有时候一天就收到上百条骚扰短信,很多短信内容不堪入目。

孙女士事后从丈夫处了解到,2008年初,丈夫在网上认识了29岁的黎某,并和其发生了婚外情。孙女士强调说:丈夫发现自己的错误后,立即明确表示和对方提出分手,表示不再和对方往来,但黎某却一直骚扰孙女士及其丈夫。

【最新进展】 原告获赔1000元

孙女士认为:黎某在明知她和丈夫尚未离婚的情况下,仍和其丈夫来往,并对其本人进行骚扰,其行为严重侵犯了她的配偶权和人身权,给她精神上造成了极大的痛苦和创伤。于是孙女士将黎某起诉至法院,要求黎某赔偿其因此造成的精神损失共10万元。

10月19日,经法官的调解,原告、被告双方达成一致协议:被告黎某不再向原告发送短信、不再干扰原告的正常家庭生活,同时赔偿原告各项费用1000元。原告孙女士撤诉。



天宫一号舱内实景首“曝光”

10月19日,天宫一号在腾讯的官方微博发了一张照片,首次在大众面前“曝光”天宫一号舱内实景。天宫一号的微博称,除了同神舟飞船一样配备有空间医学试验设备、医学健康监测设备、灭火装置和消耗性资源外,为了今后长期飞行任务的需要,这次还携带了废物循环利用再生设备和航天员锻炼器材。

(据《法制晚报》)

沈阳一中学学生 竟着侵华日军军服参加运动会

据中新网消息 近日,一组“高中生穿日军军服和汉奸服参加运动会”的图片在华声论坛、猫扑等网站疯传,引发众多网友的围观,纷纷谴责此举“有失民族气节”。知情网友透露,图中一幕发生在沈阳市第一中学9月30日举行的运动会上。

其中一张图片显示,在一中学运动会开幕式上,“高三·十一班”方阵中,举牌者为一名装扮成猪八戒模样的男生,尾随其后的同学分别穿着侵华日军军服、汉奸服以及红军服装,显得格外刺眼。在另一张图片中,两名穿汉奸服的男生正在与同学交谈,嬉笑的表情则与旁边一名穿着侵华日军军服的男生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一名自称是沈阳市第一中学高二年级学生的网友“碧波怒龙”在帖中称,这是学校运动会的一个传统环节“班级走队列”,每个班级都会穿各种各样的衣服和道具,“也是一种展现我们班级的形式”。他澄清说,遭网友谴责的一



高中生穿侵华日军军服和汉奸服参加运动会。

幕其实是一个高三班级的同学扮八路军押着日本鬼子与汉奸。

10月19日下午,记者致电沈阳市第一中学,办公室一名工作人员确认该校于9月30日举行运动会,但对网帖中的内容表示不知情。该工作人员让记者联系该校一位负责德育的副校长,至截稿时,记者仍未联系到该副校长。